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龙分局

关于《东莞市石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石龙 产业基地项目)》的成果公告

根据《东莞市石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石龙产业基地项目)》(编号:441900202243),已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同意。现根据有关规定,就上述方案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落实预留规模的原因

石龙产业基地项目是为落实在东莞市全市范围内统筹规划连片产业用地,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而建设的,为确保石龙产业基地项目能够顺利落地,推动产业基地连片发展,完善土地整备工作,解决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规模问题,拟使用11.0923公顷(166.38亩)省预下达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预留规模落实的情况

石龙产业基地项目需落实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1.0923公顷,落地地块位于东莞市石龙镇西湖村。

三、主要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本次预留规模落实方案批准后,石龙镇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增加11.0923公顷。

四、批准机关: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五、批准日期:2022年0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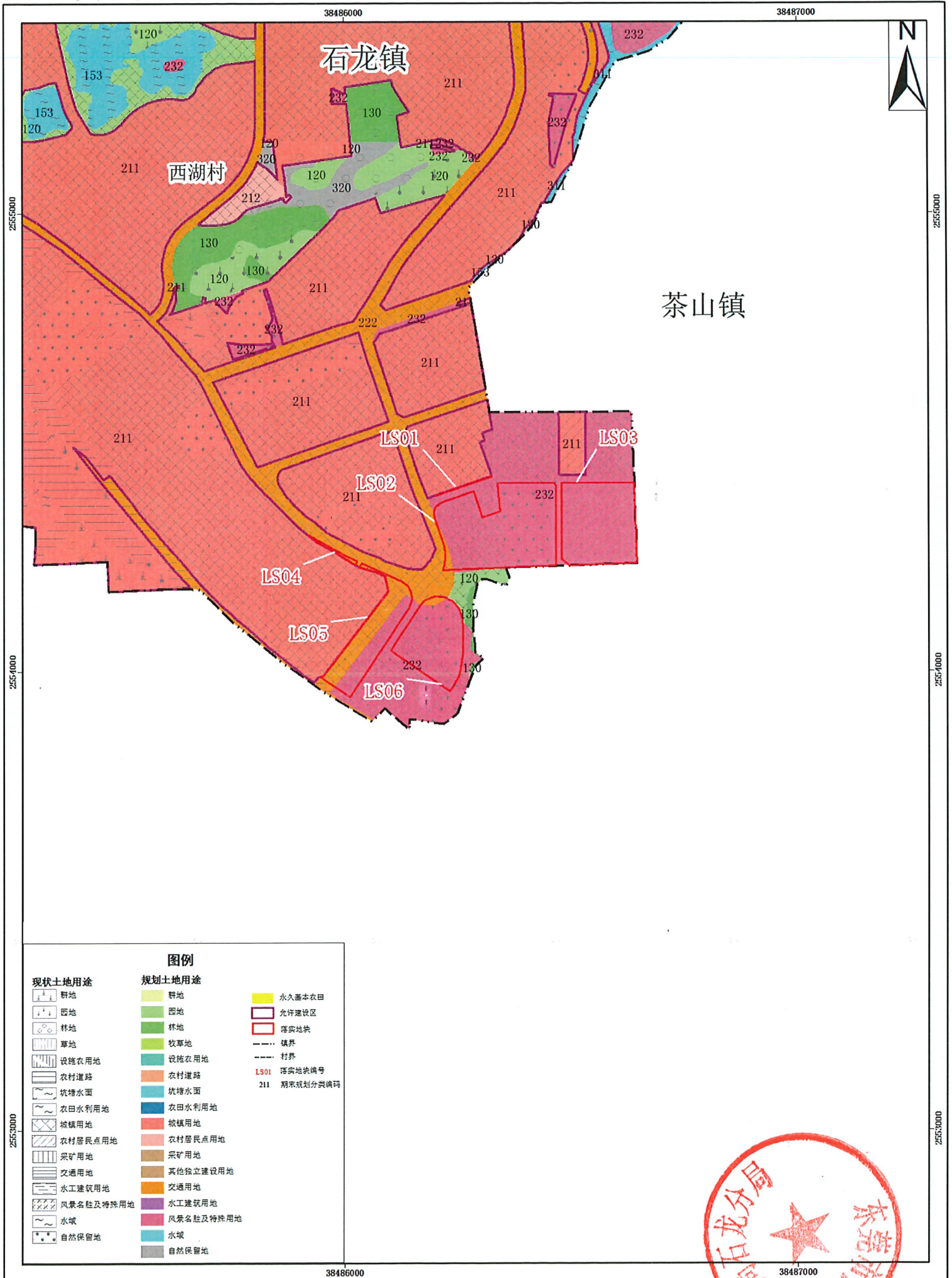
附件：

- 1、东莞市石龙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前）
- 2、东莞市石龙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落实后）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龙分局



东莞市石龙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年) (落实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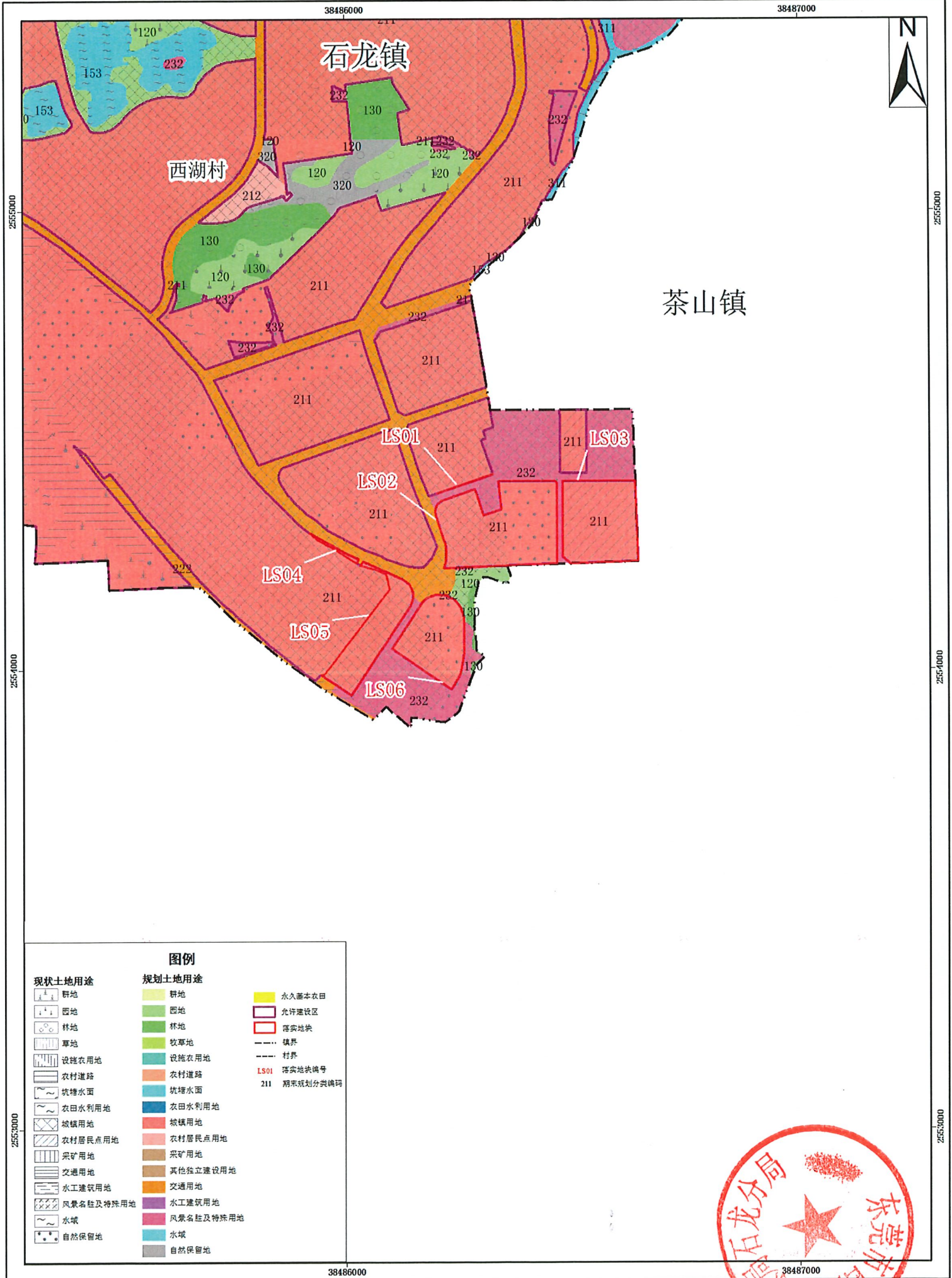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龙分局 制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图

东莞市石龙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年) (落实后)



图例	
现状土地用途	规划土地用途
耕地	耕地
园地	园地
林地	林地
草地	牧草地
设施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
农田水利用地	农田水利用地
城镇用地	城镇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农村居民点用地
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水域	水域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永久基本农田
	允许建设区
	落实地块
	镇界
	村界
	LS01 落实地块编号
	211 远期规划分类编码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10,000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石龙分局 制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图